

遛狗未拴绳吓哭孩子

律师:文明养狗已入法,明年起遛狗不拴绳违法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)日前,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接到莱山区凤凰新城小区居民张女士反映,有个别居民在小区内遛狗时没拴绳,宠物狗四处奔跑吓坏了小朋友。张女士呼吁大家一定要文明养狗,防止宠物狗伤人事件发生。

张女士说,两天前,她领着女儿在小区玩耍时,突然跑过来一条大狗,冲着3岁的女儿吠叫,当即把孩子吓得哇哇大哭。张女士一把将女儿抱起,结果这条大狗还准备上前扑咬,这时狗的主人跑了过来将狗拖走。

无独有偶,家住牟平区龙湖小区的孙先生也有同样的经历。当时,他领着孩子在小区内玩耍,突然一条没有拴绳的大狗吠叫着冲到跟前,幸亏他眼疾手快抱起了孩子,才避免了孩子被狗咬的危险。

采访中,有个别市民表示不理解:自家养条狗,无论是吼叫几声,还是遛狗时不拴绳让狗撒欢儿,与他人何干?大多

数市民认为,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养狗,早晚遛狗已成为常态。但养狗人士应该文明养狗,做到“宠”爱不掉“链”,避免宠物狗伤害他人。

烟台市律师协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刑委会主任王智光律师表示,城市居民养宠物狗本来无可厚非,但如果失控放任小狗肆意狂叫乱奔,那么主人可能就摊上大事了: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中,明确规定遛狗必须要拴牵狗绳,否则属于违法行为,对此将予以处罚。

养狗不牵绳怎么还上升到治安处罚了?王智光进一步解释,城市居民养狗在此之前国家没有上升到法律上来规定,很多情况下,大家都是进行道德评价。但是近年来类似案件越来越多,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休息和生活,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顺

应百姓呼声,在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时,新增了饲养动物干扰他人、放任动物恐吓他人、未采取安全措施致动物伤人等内容。

第八十九条规定:“饲养动物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,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,出售、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;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,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处一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;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,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。”

这就意味着,从明年起,因为一条宠物狗,或者一只小猫咪等,动物饲养人可能会被人报警,警察会上门来,警告、甚至罚款,情节较重的,甚至会被拘留。

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算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)日前,某企业职工吴女士致电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和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,反映她前不久向其单位申请10天年休假,但对方表示她在现公司工作4年多,只能享受5天年休假。吴女士咨询:“我之前在其他单位工作了6年多,工作年限不是累计的吗?”

记者了解到,根据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第四条规定,年休假天数根据职工累计工作时间确定。职工在同一或者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,以及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,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。

对于“累计工作时间”如何确定?包括职工在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

单位从事全日制工作期间,以及依法服兵役和其他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可以计算为工龄的期间(视同工作期间)。职工的累计工作时间可以根据档案记载、单位缴纳社保费记录、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确定。因此,职工可享受的年休假天数与累计工作时间直接相关,吴女士

入职现单位前已有的其他单位的工作年限应当累计计算。

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,年休假5天;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,年休假10天;已满20年的,年休假15天。吴女士虽然在现单位工作4年多,但累计工作已超过10年不满20年,今年应当享受10天的带薪年假。

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
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
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
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

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 明天接听12345热线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徐峰)12月11日上午10:00-11:00,烟台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总督学李忠朋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,倾听群众诉求,解答教育问题。

受理范围为烟台市教育局职责范围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,包括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民办教育、中高考政策、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咨询、求助、意见和建议。不予受理须通过诉讼、仲裁、纪检监察、行政复议、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,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,以及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、个人隐私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。



居民医保住院 是否有起付标准?

咨询: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后,医保还没有缴满年限,如何继续享受职工医疗待遇?

答复: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、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,根据本人意愿,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自主选择享受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待遇:

①选择一次性缴费。参保职工办理退休手续一年内按缴费时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基数7%的比例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的,自退休次月起按退休人员医保待遇。②选择继续在职工身份按月缴费至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,缴费期间按规定享受在职职工医保待遇。

咨询:我母亲缴纳的是烟台市的居民医保,她最近身体不舒服,想去住院做检查,请问居民医保是否有起付标准?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?

答复: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为:一级医院300元,二级医院500元,三级医院800元;第二次住院按50%执行;第三次及以后住院每次按100元执行。恶性肿瘤患者在一个医疗年度内多次因放疗、化疗、靶向药物治疗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,只扣一次起付标准。人、出院时间不在同一年的,以入院时间计算。我市参保居民在一个医疗年度内,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档缴费为18万元,二档缴费及各类在校大学生、未成年居民为22万元。

咨询:在普通门诊定点零售药店买药,想按普通门诊报销,应该怎么办?

答复:药店首先对复诊的参保职工进行实名认证,协助发起互联网视频复诊,经互联网医院医师问诊后开具电子处方。药店可以通过省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平台下载电子处方,并经过执业药师审方按规定调配药品后,结算相关费用。参保职工应持本人医保码结算,按规定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费用可由医保个人账户直接支付。因其他原因需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,应当提供委托人的医保码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。张孙小娱 衣宝萱

规范监管守护市民饮食安全

省级抽检牟平区10个果蔬样品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 通讯员 安坤)近日,省级蔬菜水果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在牟平区完成生产基地抽样,共抽取7家生产主体10个样品,涵盖辣椒、茄子、小白菜、结球甘蓝和葡萄等多种果蔬,全程规范监管守护市民饮食安全。

此次抽检由牟平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实施,是排查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、稳定农产品安全形势的关键举措。抽样严格遵循技术规范,聚焦即将采收或已采收的上市产品,现场完成采集后移交承检机构制样。

为保障样品真实有效,抽样及制样全过程录音录像,生产主体负责人签字确认,制成的样品同步转入冷链储藏,确保样品的唯一性、真实性和安全性。本次抽检包含6种蔬菜、4种水果,后续检测结果将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。

**医疗保障
咨询台**

烟台晚报与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合办

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